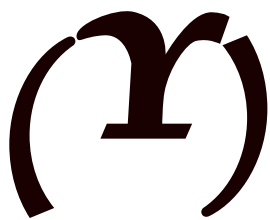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MAN YU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94)

須予披露交易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股東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Man Yue Technology 與 (其中包括) Golden Faith 及 Wintop 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載列 (其中包括) 本公司擁有 48% 權益之聯營公司 Ever Reliance 注資到項目公司之資金安排。

股東協議規定本公司向 Ever Reliance 提供資金，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2) 條，此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6 條，構成本公司之一般披露責任。載有 (其中包括) 股東協議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Man Yue Technology 與 (其中包括) Golden Faith 及 Wintop 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載列 (其中包括) 本公司擁有 48% 權益之聯營公司 Ever Reliance 注資到項目公司之資金安排。

Ever Reliance 為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 Golden Faith、Man Yue Technology 及 Wintop 分別擁有其 49%、48% 及 3% 權益。Ever Reliance 所宣派之任何股息將根據各股東當時之股份權益分派。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Golden Faith、Wintop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Golden Faith、Wintop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並無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

Ever Reliance、Golden Faith及Wintop之成立目的僅為注資到項目公司，而除彼等各自於項目公司之權益外，彼等並無任何重大資產。Golden Faith及Wintop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

於簽署股東協議前，除Ever Reliance支付之初步繳足股本100港元外，Man Yue Technology並無墊付或承諾墊付任何款項予Ever Reliance或項目公司。

項目公司之成立

項目公司為Ever Reliance及中國集體企業東莞長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中外合作合營企業。投資及註冊股本總額為60,000,000港元，其中15%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已由Ever Reliance出資，其餘85%將僅由Ever Reliance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四日或之前出資。有關成立項目公司之所有相關政府批文(包括商業牌照)經已取得。除所披露者外，Ever Reliance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項目公司之資本承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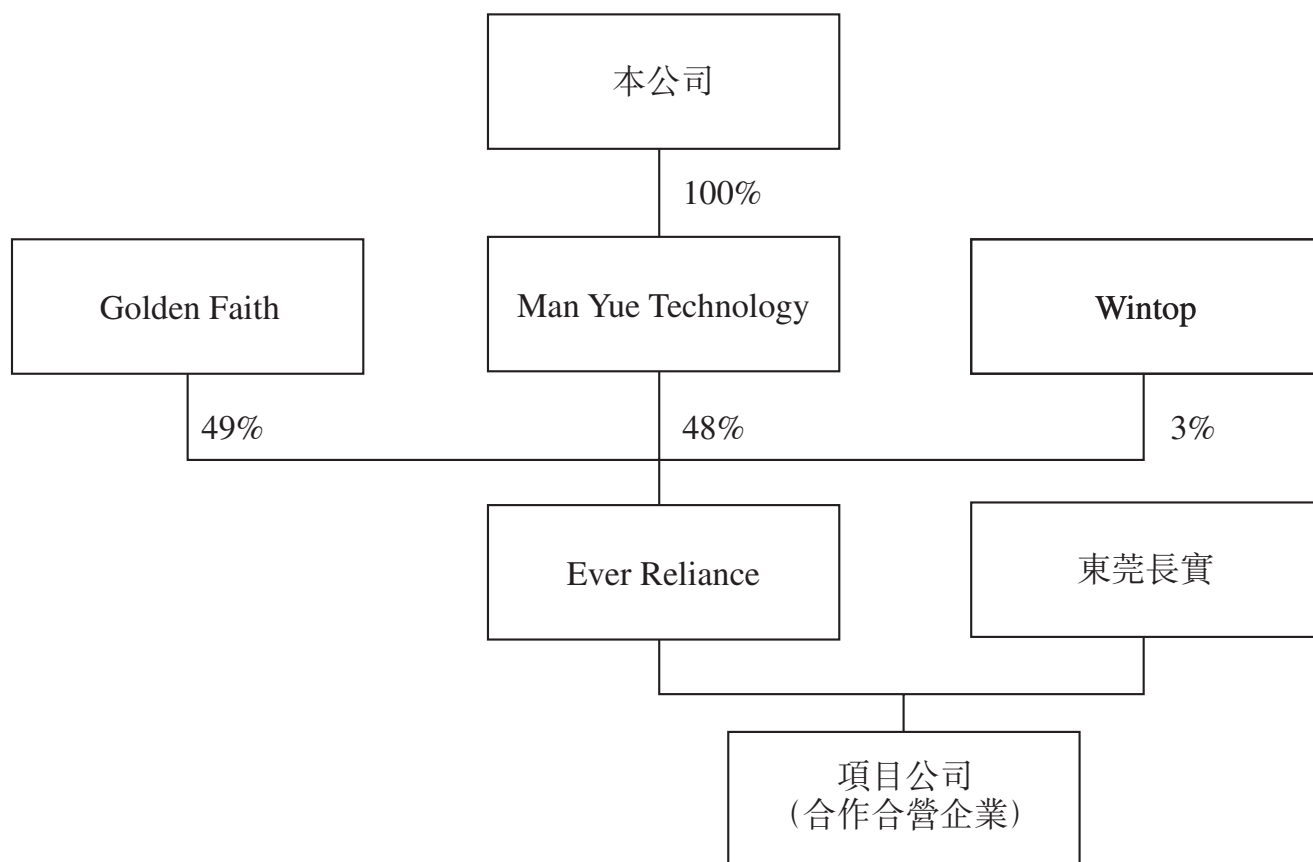
根據項目公司之合作合營合約，東莞長實並無持有項目公司之股本權益，僅有權每年收取定額回報約人民幣995,000元，即無權攤分項目公司之任何溢利／虧損。因此，Ever Reliance持有項目公司之100%股本權益，而項目公司之任何溢利或虧損將屬於Ever Reliance或由Ever Reliance承擔。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東莞長實與Golden Faith、Wintop或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並無關連，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與東莞長實合作，是由於東莞長實為中國集體企業，與當地市政府有密切聯繫，可擔任項目公司之有效聯絡人。東莞長實亦將會參與項目公司之日常運作。

項目公司之成立目的為向東莞國土資源局收購一幅工業用地，將之發展為工業大廈及附屬設施，並於落成後出租該等工廠空間及設施。該土地位於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新民村(亦稱為新星工業區)，地盤面積約為82,886平方米。估計發展成本約為60,000,000港元，將以Ever Reliance支付之註冊股本撥付。該發展項目將由項目公司分兩個階段進行，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落成。項目公司已取得東莞國土資源局初步批准使用該幅土地作工業發展，並將於收到Ever Reliance之必需資金後不久收購該土地。土地使用權將授予項目公司，而物業上之所有設施亦將於落成後成為項目公司之財產。

Ever Reliance及項目公司有意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萬裕三信於該發展項目落成後向項目公司租賃部分工業大廈及相關附屬設施。

EVER RELIANCE及項目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

訂立日期：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訂約各方：

- i) Man Yue Technology
- ii) Golden Faith
- iii) Wintop
- iv) Ever Reliance

股東協議之目的：

載列各股東之權利及責任，以及監管Ever Reliance之事務，包括Ever Reliance注資到項目公司之資金安排。

Ever Reliance
之董事會成員：

Ever Reliance之最高董事會成員數目將為五名，其中兩名由Man Yue Technology委任，兩名由Golden Faith委任及一名由Wintop委任。概無股東將擁有董事會之絕對控制權。

認沽期權：

Golden Faith及Wintop向Man Yue Technology授出認沽期權，據此，Man Yue Technology有權於股東協議訂立日期起計第七年後任何時間按預先釐定價格向Golden Faith及Wintop收購彼等於Ever Reliance之全部股權及有關股東貸款。

如 Man Yue Technology、Golden Faith及 Wintop所協議，計及該土地及建於該土地之工業大廈之估值調整（按照於 Man Yue Technology送達通知行使其認沽期權當日之獨立專業估值計算），預先釐定價格將相等於 Ever Reliance之每股資產淨值。

倘 Man Yue Technology選擇行使認沽期權，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遵照上市規則並另行發表公佈。

項目公司之集資要求： Ever Reliance將出資 60,000,000 港元，作為項目公司之資金。

Man Yue Technology、Golden Faith及 Wintop將按照彼等各自於 Ever Reliance之股權百分比，向 Ever Reliance提供免息股東貸款分別 28,800,000 港元、29,400,000 港元及 1,800,000 港元。所有資金須於董事會要求時，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四日或之前提供。倘失責股東未能於其他非失責股東送達通知後 21 日內就其違反股東協議之任何條款作出補救，則任何非失責股東均有權按失責股東所持有股份價值之 75% 向失責股東收購全部權益。該等股份之價值將按照其核數師計算所得之 Ever Reliance 資產淨值計算。

MAN YUE TECHNOLOGY向 EVER RELIANCE提供之股東貸款

Man Yue Technology墊付予 Ever Reliance之股東貸款 28,800,000 港元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股東貸款屬於股本性質、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投資於 EVER RELIANCE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元件、買賣電子產品、原材料及生產機器。本公司有意注資到 Ever Reliance，以便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萬裕三信（現時租賃工業用地及建築物以供其營運）日後租賃項目公司之部分工業大廈及相關附屬設施。由於本公司透過 Ever Reliance持有項目公司之部分權益，此舉對本集團之影響將為減少整體租金成本。本公司尚未與項目公司協定租約條款，惟討論中之指標值較現行市值出現折讓。此外，本集團亦獲授透過上述行使認沽期權收購 Golden Faith及 Wintop之權益，收購項目公司其餘間接權益之權利（倘本公司發現此舉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利益）。董事認為，股東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而注資到 Ever Reliance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透過訂立股東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Ever Reliance提供資金，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此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構成本公司之一般披露責任。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股東協議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本公司」	指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東莞長實」	指	東莞市長安鎮長實發展總公司，為中國集體企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ver Reliance」	指	Ever Reliance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Man Yue Technology、Golden Faith及Wintop分別擁有其48%、49%及3%權益
「Golden Faith」	指	Golden Faith Mf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n Yue Technology」	指	Man Yue Technolog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公司」	指	東莞長信物業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作合營企業
「萬裕三信」	指	萬裕三信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協議」	指	(其中包括)Man Yue Technology、Golden Faith及Wintop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Wintop」	指	Wintop Intertrad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代表董事會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浩成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浩成先生及高伯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秀恒博士、羅國貴先生及馬紹緩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